附件1

证明事项梳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友谊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填报人：陈玉 联系方式：0469-58124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用途 | 设定依据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行使层级 | | | | 拟取消/保留/实行告知承诺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其他 |
| 1 | 监护人证明或指定监护人关系证明 | 是否为监护人 | 《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十一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供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有关监护关系等材料；父母之外的监护人处分未成年人不动产的，有关监护关系材料可以是人民法院指定监护的法律文书、经过公证的对被监护人享有监护权的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民政部门、法院、公证处 |  |  | √ |  | 保留 |
| 2 | 死亡证明 | 相对人是否死亡 | 《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十四条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民政部门、公安、医院、公证部门 |  |  | √ |  | 保留 |
| 3 | 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 是否为亲属关系 | 《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十四条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申请人或被继承人生前所在村（居）委会、社区、单位、公安机关 |  |  | √ |  | 保留 |

注：1.“用途”栏中填写该证明事项用于办理具体哪项行政事项；相关行政事项已纳入黑龙江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的，应与平台名称保持一致。2.“设定依据”栏中应列明具体法律法规名称、令号（题注）以及具体条款。3.“行使层级”栏中√选索要证明单位的层级。4.最后一列中具体说明拟采取哪种处理方式。

附件2

不动产登记业务管理系统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通用）

填报单位（公章）：友谊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填报人：陈玉 联系方式：0469-58124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用途 | 设定依据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行使层级 | | | |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 |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其他 |
| 1 | 监护人证明或指定监护人关系证明 | 是否为监护人 | 《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十一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供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有关监护关系等材料；父母之外的监护人处分未成年人不动产的，有关监护关系材料可以是人民法院指定监护的法律文书、经过公证的对被监护人享有监护权的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民政部门、法院、公证处 |  |  | √ |  | 否 |
| 2 | 死亡证明 | 相对人是否死亡 | 《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十四条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民政部门、公安、医院、公证部门 |  |  | √ |  | 是 |
| 3 | 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 是否为亲属关系 | 《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十四条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申请人或被继承人生前所在村（居）委会、社区、单位、公安机关 |  |  | √ |  | 是 |

注：1.“用途”栏中填写该证明事项用于办理具体哪项行政事项；相关行政事项已纳入黑龙江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的，应与平台名称保持一致。2.“设定依据”栏中应列明具体法律法规名称、令号（题注）以及具体条款。3.“行使层级”栏中√选索要证明单位的层级。4.最后一列中说明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制。